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宏儒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204606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046065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師原經核准利用公餘時間進修、研究，嗣後辦理留職停薪期間，得否再利用夜間或例假日從事進修、研究，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5月2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768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；其違反者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薪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」
- 三、復查教育部98年7月29日台人(二)字第0980114427號函釋及100年5月3日臺人(二)字第1000906491號函釋意旨：
 - (一)98年6月5日以前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奉准進修者，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：准予進修至畢業為止(進修學分及其他非學位學分者，准予進修至課程結束為止)。
 - (二)98年6月6日以後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奉准進修

者，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：准予進修至當學期為止，復職後始得繼續從事進修活動。

(三)『進修活動』範疇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，係指教師在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。

(四)教師已辦理學校註冊在家準備論文，視同進修活動。

四、爰上，教師原經核准進修，僅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得依說明三之規定繼續進修，辦理他種類留職停薪者，不得再從事進修活動，違反者將廢止留職停薪之申請，並請學校依相關規定卓處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